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审固体函〔2021〕9号

关于同意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商请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转移意见的函》（内环固转函〔2021〕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石嘴山市瑞新化工有限公司是我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 NWF[2016]012 号，资质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处置类别含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2-11），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规模 4000 吨/年。经核实，该公司具备收集（贮存、利用）200 吨废二氯乙烷（HW11，261-032-11）的能力。

鉴此，同意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产生的废二氯乙烷（HW11，261-032-11）200 吨，转移至石嘴山市瑞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利用，转移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请贵厅督促产废单位及运输单位做好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要及时有效，能确保环境安全；企业必须派专人负责押运，签订运输环境安全责任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途中填埋、倾倒和沿途散落；产废单位要将危险废物预期到达时间及运输路线报告接收地和沿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运输车辆和路线不得途经环境敏感地区；所运危险废物安全运达目的地后，将安全接收危险废物处置回执单（验货单）于一个月内送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备案。如有违法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张玺 0951-5160971，通信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750011>）

抄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石嘴山市瑞新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
